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专〔2019〕27号

关于完善本市经济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委、办、局（集团公司）人事（教育）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5号），结合上海市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18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就完善本市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（以下简称经济继续教育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近年来，以互联网、智能化为核心，本市经济信息化、商业贸易、建设交通、金融投资、科技咨询等各经济专业领域快速发

展，为应对产业变革，本市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应积极参加经济继续教育，不断完善知识结构、增强创新能力、提高专业水平。

二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经济继续教育的培训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公需科目包括政策法规、时事政治、职业道德、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。专业科目包括经济相关专业领域应当掌握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专业知识。

经济继续教育的培训方式有现场授课、专业研修、网络学习等形式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的模式。

三、学时要求

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，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（累计不少于 270 学时）。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 90 学时，其中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45 学时；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180 学时，其中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90 学时。

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授课的，一般每天计 6 学时；参加网络学习的，按网络课件实际学时计算。

四、管理服务

上海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在有关行业部门的指导下，承担本市经济继续教育的管理服务工作，包括建立学习平台、协调项目实施、开展培训课程备案认定、培训考核、学时统计等工作。

经济继续教育的各施教机构要注重培训过程，加强学员出勤率和培训考核管理，保证培训质量。

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（www.sacee.org.cn）报名参加经济继续教育，查询或导出继续教育学时记录。

五、课程开发

本市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开发及更新经济继续教育的课程，经专家评审认定后，由上海市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登记备案，并在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（www.sacee.org.cn）向社会公布。

在拓展现场授课内容的同时，通过购买、研发、共享等途径开发经济继续教育网络授课课件，丰富网络授课内容。同时，积极推进上海市经济继续教育线上教育平台建设。

六、与职称制度有机衔接

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自觉参加继续教育，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，完成规定的学时，是考试、评审（审定）和聘任中、高级经济系列职称（职务）的重要条件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本市各区、有关行业部门、用人单位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办法，分类推进、稳步提高、逐步完善本市经济继续教育工作。

各用人单位应当保障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，为本单位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提供便利，制定完善考核机制，促进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提升。

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的培训费用，可从职工教育经费支出。

八、本市有关经济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原上海市人事局《关于试行经济系列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沪人〔2006〕53号）文件废止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月28日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9日印发
